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6/02/
content_2f5b629558464de7b5d15e00f3148b34.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6/02/content_2f5b629558464de7b5d15e00f3148b34.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稅務局

關於發布稅收支持合作區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告

為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經濟思想，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推動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論述精神和視察廣東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合作區稅務局以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為總牽引，認真落實《稅收支持廣東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緊扣合作區特色產業牽引、要素跨境流動和民生深度融合“三大工程”和“作風提升年”工作部署，充分對接粵澳各方訴求，從支持構筑促進澳門多元發展的產業新格局、支持構建琴澳一體化高水平開放新體系、支持建設促進琴澳民生深度融合的新家園、完善推進作風提升政策提效發展提速的工作保障機制等四個維度推出 25 條稅收措施，助力合作區高質量發展向更深層次、更高水平、更大成效不斷邁進。現通告如下：

一、着力推進合作區構筑促進澳門多元發展的產業新格局

1. 落實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支持“四新”產業體系建設。用足用好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對合作區符合條件的產業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對企業符合條件的資本性支出，允許在支出發生當期一次性稅前扣除或加速折舊和攤銷。對在合作區設立的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企業新增境外直接投資取得的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持續細化完善“四新”產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提升稅費支持政策效能，助力合作區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最有競爭力和發展潛力的產業高地。

2. 落穩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促進“高精尖缺”人才匯集。落實合作區境內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對合作區工作的境內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實行個人所得稅負超過 15% 的部分免徵；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境外高端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對政府給予的面向在合作區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充分发挥政策疊加優勢吸引人才聚集。協同做好配套措施的研究制定和政策執行過程中的跟蹤分析，力求政策效應最大化。

3. 發揮稅收激勵作用推動产学研轉化聯動發展。全面落實高新技術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投入基礎研究加計扣除、購置設備器具一次性扣除等稅收政策，激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落实好科技企業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稅收優惠政策。落实好股權激勵、創業投資、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等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助力打造創新人才高地。對合作區重點引進的專精特新企業、行業“小巨人”等企業實施“清單化”管理，建設“产学研一體化院士服務（橫琴站）”，主動研究解決重大技術攻關工程、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發展中遇到的涉稅新問題，助力合作區構建戰略產業“基礎研究—應用研究—成果轉化及產業化”的創新戰略布局。

4.开展精准服务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主动对接集成电路、中医药、元宇宙、平台经济等合作区重点产业项目开展“一项目一专班”全过程精准税费服务，针对产业链条不同环节、项目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综合施策。服务实施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服务，协调解决项目从立项、建成到运营全流程遇到的税费问题。围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产业，编写和持续更新完善相关税费优惠指引。拓展重点产业企业集团性、行业性税收定制服务，深化“一企一策”、复杂涉税事项事先裁定、跨境涉税事项协调等方面服务措施。开展重点产业企业走访调研，主动收集企业涉税费诉求，解决相关问题，提振企业扎根横琴的信心。

5.纵深推进减税降费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分门别类梳理发布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有效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减按50%征收等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新购置的器具、设备按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落实好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用好“清单+机制+指引”的策略方法，充分发挥统一政策口径、政策问题快速反应、税费政策建议收集、政策执行反馈闭环等机制作用，“快准稳好”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6.持续实施留抵退税助力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优化常态化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措施，加强精准辅导和宣传。用好“一键体检”功能，提高退税审核效率，确保退税资金精准高效退付到企业。巩固深化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成效，引导企业高效用好用活退税资金，拓展退税效应。

7.聚力税收征管质效提升助推企业实质性运营。持续发挥“良性引导+联席研判”的工作机制作用，对增长潜力大、带动性强的企业加强辅导，主动帮助解决企业在推进驻琴办公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引导有意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上岛实质性运营。对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实行“一户一台账”逐户动态跟踪管理，辅助企业依法依规落实实质性运营有关要求。打造税收优惠全链条风险智控模式，阻断“不应享而享”政策风险。落实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工作机制，对实质性运营情况难以界定的，通过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充分发挥“招商联动+政策协同+优惠叠加”区域优势，加快推动形成合作区实体经济良性发展格局。

8.构建“一条龙”服务机制全周期支持招商惠企。组建税务咨询专家和涉税服务专员两支专业服务团队，依托税企直连服务模式，针对海内外企业驻琴投资发展各阶段中遇到的信息不对称、衔接不顺畅、多头来回跑等问题，创新打造涵盖优惠政策咨询、征管操作指引、专人定向对接、台账跟踪反馈等环节的招商惠企税务“一条龙”服务工作机制，强化跨部门协作，打通信息壁垒，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解决“开头难”、走好“快车道”提供强大税务支撑。

9.加强支持政策效应分析和研究储备。深入开展经济效应分析，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效果，做好税收收入和经济形势研判。立足《横琴方案》“建设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以及合作区打造“元宇宙超级试验场”所需，做好跨境电子商务、数字服务贸易、制造业服务化、跨境金融等新业态相关涉税政策的前瞻性研究，强化税费政策预研储备。深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完善有利于发挥合作区机制体制优势的税费政策措施出台落地，并争取更多创新政策在合作区先行先试。

二、着力推动合作区构建琴澳一体化高水平开放新体系

10.探索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激发分线管理政策效能。立足“分线管理”封关运作实际、合作区的发展需求及企业发展诉求，研究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范围、退税申报主体等事项，协

同海关、财政等部门做好“分线管理”的税收政策研究及风险研判，加快推动符合实际且行之有效的“分线管理”流转税政策落地。进一步优化政策落实、工作协同、加强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工作措施，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持续推进政策，促进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11.完善税费征管服务营造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动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费征管新体系，以“一次不用跑”“一次性解决”为导向，持续深化拓展全业务“非接触式”税费服务和“非接触式”税费管理，推动涉税事项全部“线上办”。持续提升“税企直联”服务效能，拓展征纳互动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简化办税缴费流程，推进“确认式”“合并”申报。稳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改革，优化税务事项清单体制，依托“数据+规则”打造科学高效的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税费征管体系，营造对接澳门的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以税费征管现代化助力合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2.构建对接澳门的现代化税费征管服务体系。进一步凸显横琴服务澳门的特征，以智能终端跨境互设、涉税服务跨境互融为重点，探索推进粤澳税收征管服务规则标准互鉴趋同。建设智慧税务服务厅，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探索推出澳门涉税文书认可清单，开设电子税务局澳人澳企办税专区，推出具有琴澳特色的“主题式”“套餐式”业务办理场景，打造更契合港澳人士办税习惯、更适配税收现代化要求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助力拓展粤港澳税收协同共治格局。

13.立足重点领域稳定外资外贸扩大消费投资。促进餐饮、住宿、文旅消费，继续实施 13 个特定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进一步扩大内需提振消费，促进合作区文旅商贸行业振兴复苏。积极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用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进一步推动合作区外贸模式创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确保符合规定的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符合规定的其它出口企业正常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在 5 个工作日内，建立“零逾期”常态化督促督办机制。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

14.构建粤澳财税协作协同机制。与澳门财政局等澳门政府机构加强合作与共享，推动构建粤澳财税合作框架，进一步打通粤澳两地财税领域常态化交流、区域税收事务统筹协同、跨境涉税事项共商等方面的协作渠道。推动建立澳门居民身份信息确认机制，探索协同高效的境内外税收协同监管机制，为深化湾区税收合作服务全球税收治理改革提供助力。

15.高水平服务“走出去”“引进来”。探索开展面向葡语国家及地区的多边培训、税制研究，研究开发一系列中国居民赴葡语国家及地区税收投资锦囊等税收知识产品，进一步用好与葡语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协定，为“走出去”企业做好服务保障。组建专业税收专家团队参与合作区的国际招商引资计划，把“引进来”做优、做细、做实，深化落实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促进存量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助推合作区构建“澳门平台+国际资源+横琴空间+成果共享”的产业发展新模式。

16.推动税制税费征管创新支持金融平台建设。全面落实区域性金融产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普惠金融税收优惠、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探索对银行、保险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支持合作区金融产业企业发展。深化拓展“跨

境税融通”应用，打通跨境征信信息壁垒，拓宽合作区企业融资渠道。探索建设适合合作区战略发展定位的离岸金融税制体系和反逃税金融监管体系。

三、着力服务合作区建设促进琴澳民生深度融合的新家园

17.聚力服务重点项目助推拓展澳门居民优质生活空间。针对琴澳两地民生融合示范性工程“澳门新街坊”等民生项目，建立由局领导挂帅的“首席联络员”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助推项目平稳落地。针对项目涉及居住、教育、社区服务、医疗等多方面涉税费疑难问题，构建专业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专题辅导、线上直联、税收事先裁定、“白名单”等个性化税务服务，主动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纾困解难的帮扶合力。深化拓展交房即发证等服务便民措施，做优做实后续纳税服务。

18.进一步吸引澳门居民到横琴就业创业。落实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持续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坚持数据赋能提升服务质效，充分释放优惠红利效应吸引澳门居民驻琴创业就业。探索推动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到合作区执业，促进跨境涉税服务健康发展，便利澳门企业、居民在内地投资置业。立足税务职能，配合统计局稳步推进合作区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工作，持续做好优惠政策落实、提升监管服务质效、政策效应分析等工作，高质量推进新形势下合作区人口发展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

19.优化便民举措推进琴澳融合的民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全流程、全业务、全覆盖的跨境人民币电子缴税（费）服务模式，推动澳门居民高频涉税业务全部“跨境通办”。与社保部门、民生事务局共同优化拓展“粤澳社保一窗通”服务。深化琴澳税费服务终端网点跨境部署，拓展粤澳跨境智能办税缴费生态圈范围，进一步打破两地办税空间壁垒。加强与执委会职能部门协作，提升境内、跨境事项办理质效，推出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持续优化澳门居民办税体验。

20.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促进就业稳定民生。按照最优标准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可按参照享受同等限额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有针对性地开展送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军营活动。结合合作区中青年人口比重大、上有老下有下小家庭多的特点，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政策，通过多种途径广覆盖、靶向式开展政策宣传，为服务“一老一小”提供坚实税收保障。落实好公益捐赠税前扣除政策，鼓励社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21.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保障缴费人群体权益。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实行免申即享，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2022年阶段性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配合省局深入探索实施特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和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研究，着力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权益。

四、着力完善推进作风提升政策提效发展提速的工作保障机制

22.建立高质量发展组织领导机制。强化责任意识，紧密对接省委、省政府和合作区执委会关于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安排，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同志牵头落实的组织领

导机制，统筹税收服务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形成任务清单，高站位、高水平谋划推进具体工作。依法依规落实组织收入，坚绝不收过头税费，夯实税收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财力基础。健全政策落实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实际及时调整优化工作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23.优化税务执法增强法治保障。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支持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推行柔性执法，实施递进式执法，严格落实“无风险不打扰”原则，“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不在发票领用中设置不合理限制。推进全面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精确执法”模式，探索部分业务事项远程可视方式调查巡查，实现“审核无感化、提醒智能化、干扰最小化、效能最大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粤澳涉税监管差异较大、对澳门居民办事便利性影响较大的事项，探索对接澳门税收监管规则。完善税务执法管理机制，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涉税费争议调解机制作用，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争议解决机制。

24.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激发干部精气神。进一步完善容错免责和激励担当机制，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激励横琴税务干部勇于创新、担当作为，放下包袱、开拓创新。强化执纪问责力度，坚决匡正风气，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将从严追究责任，形成保护担当者、支持干事者、问责不为者、惩戒违纪者的良好氛围，为加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25.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推动精诚共治。加强与合作区执委会各相关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等部门常态化沟通协作，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围绕相关市场主体困难诉求、享受政策难点堵点，联合从资格认定、流程衔接、优惠享受、效应测算等环节，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服务。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分析筛选，推动政策协同、精准落实。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2023年6月2日